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11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许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列席了董事会。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成立，根据相关规定，选举以下人员为

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委员：许峰、王保忠、吴解萍、王路军、王志强，其中许峰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委员：李宗义、王幽深、马建勋，其中李宗义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宗义为会计专业人士。

3.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委员：王幽深、许峰、王彦军、王保忠、李宗义，其中王幽深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委员：王保忠、许峰、王彦军、李宗义、王幽深，其中王保忠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关联董事许峰先生、吴解萍女士、王路军先生、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回避表决后，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借款 10,000 万元，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拟定为 12 个月以内，贷款年

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日利率为年利率 4.35%/360，在借款期限内上述利率固定不变。借款利息按照公司实际占用资金天数计算，还本时一次支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二项议案。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12 月 16 日（周五）下午 14:30，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2 会议室。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